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17號

原告 一一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映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佣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對本件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於113年5月16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19日寄存於景安派出所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收費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邱美榕